

真道分解

申命记讲义

第一讲：申命记 1:1-5

1. 书名：
 - 1.1. 七十士译本：根据申 17:18，翻成“律法重复”或是“第二次律法”。
 - 1.2. 希伯来圣经：根据开头第一句话翻成“这些话”。
2. 对象：新一代的以色列人。
3. 时间：旷野漂流四十年的最后一个月。（申 1:3）
4. 作者：摩西+后人补缀（申 1:1-5、34）。
5. 大纲（一）：
Raymond B.Dillard 与 Tremper LongmanIII 之大纲（21 世纪旧约导论，頁 116-117，校园）：
 - 5.1. 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（申 1:1-5）
回顾过去（申 1-4）
 - 5.2. 在约旦河东伯毬珥对面的谷中（申 4:44-49）
瞻望未来（申 5-28）
 - 5.3. 在摩押地（申 29:1）
带领全国更新所立的约（申 29-32）
6. 大纲（二）：
J. A. Thompson 之大纲（申命记注释，PP89-92）
 - 6.1. 摩西第一篇训言：神的作为（申 1:1-4:43）
 - 6.1.1. 全书序言：摩西对全以色列说话（申 1:1-5）
 - 6.1.2. 史实回顾：从何烈到伯毬珥，神的大作为（申 1:6-3:29）
 - * 首次侵略：从何烈到何珥玛（申 1:6-46）
 - * 约但河东的旅程（申 2:1-25）
 - * 征服约但河东（申 2:26-3:11）
 - * 征服之地的分配（申 3:12-17）
 - * 预备进侵西巴勒斯坦（申 3:18-29）
 - 6.1.3. 神拯救以色列的实际结果（申 4:1-40）
 - * 听而顺从的呼吁（申 4:1-8）
 - * 神在何烈山显现（申 4:9-14）
 - * 拜偶像的危险（申 4:15-31）
 - * 蒙拣选的民：以色列（申 4:32-40）

- 6.1.4. 设立逃城（申 4:41-43）
- 6.2. 摩西第二篇训言：神的律法（申 4:44-28:68）
 - 6.2.1. 第二篇训言的小序（申 4:44-49）
 - 6.2.2. 盟约信仰的本质：完全效忠耶和华的基本要求（申 5:1-11:32）
 - * 盟约信仰的中心（申 5:1-6:3）
 - * 耶和华我们的神，是独一的主（申 6:4-9）
 - * 记念的重要（申 6:10-25）
 - * 征服迦南的圣战（申 7:1-26）
 - * 历史的教训：富足的危险（申 8:1-10:11）
 - * 委身的呼吁：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（申 10:12-11:32）
 - 6.2.3. 神的律法：详细的盟约条款（申 12:1-26:19）
 - * 圣洁之民的崇拜（申 12:1-16:17）
 - * 以色列领袖的品格（申 16:18-18:22）
 - * 刑事律法：杀人和见证人（申 19:1-21）
 - * 圣战的规矩（申 20:1-20）
 - * 各种律法（申 21:1-25:19）
 - * 两个典礼及劝勉作结（申 26:1-19）
 - 6.2.4. 在应许地更新盟约（申 27:1-26）
 - * 盟约最后的条款（申 27:1-8）
 - * 盟约的挑战（申 27:9-10）
 - * 以巴路山仪式的详情（申 27:11-26）
 - 6.2.5. 盟约制裁的宣告：祝福与咒诅（申 28:1-68）
 - * 祝福（申 28:1-14）
 - * 咒诅（申 28:15-68）
 - 6.3. 摩西第三篇训言：盟约之要求的摘要（申 29:1-30:20）
 - 6.3.1. 劝告以色列接受盟约（申 29:1-15）
 - * 历史的回顾（申 29:1-9）
 - * 委身的劝勉（申 29:10-15）
 - 6.3.2. 不顺服的惩罚（申 29:16-28）
 - * 对伪善者的警告（申 29:16-21）

- * 对后世的教训 (申 29:22-28)
- 6.3.3. 隐秘和明显的事 (申 29:29)
- 6.3.4. 悔改和赦免 (申 30:1-10)
- 6.3.5. 郑重呼吁拣选生命 (申 30:11-20)
 - * 神的盟约人人能得 (申 30:11-14)
 - * 决志的呼召 (申 30:15-20)
- 6.4. 摩西的离世和最后的作为 (申 31:1-34:12)
 - 6.4.1. 摩西的临别赠言和引见约书亚 (申 31:1-8)
 - 6.4.2. 七年一度更新盟约之礼 (申 31:9-13)
 - 6.4.3. 神对摩西和约书亚的指令 (申 31:14-23)
 - * 约书亚就职 (申 31:14-15、23)
 - * 摩西之歌的序言 (申 31:16-22)
 - 6.4.4. 律法存放于约柜 (申 31:24-29)
 - 6.4.5. 摩西的见证之歌 (申 31:30-32:47)
 - 6.4.6. 摩西准备离世并祝福百姓 (申 32:48-33:29)
 - * 神命令摩西登尼波山 (申 32:48-52)
 - * 摩西的祝福 (申 33:1-29)
 - 6.4.7. 摩西之死 (申 34:1-12)
- 7. 全书引言 (申 1:1-5)
 - 7.1. 交叉型结构:
 - A 摩西晓谕这些话
 - B 地点是约旦河东之地
 - C 时间是从何烈山起行后十一天
 - D 摩西“晓谕”耶和华所吩咐的
 - C’ 时间是战胜亚摩利王之后
 - B’ 地点是约旦河东之地
 - A’ 摩西讲解耶和华所晓谕的律法
 - 7.2. “亚拉巴”常与旷野联用 (申 1:1, 2:8; 书 12:8, 15:61; 撒上 23:24), 有“沙漠”地带或“草原”之意, 非指特定地点。
 - 7.3. 何烈山即西乃山 (出 3:1, 17:6, 33:6; 王上 19:8; 诗 106:19; 玛 4:4。申 33:2 除外)
 - “何烈”的本义是“荒凉”
 - 7.4. 十一天与四十年? 效率与顺服!
 - 7.5. 摩西说的话是根据神的话。
 - 7.6. “晓谕”: 神直接的启示。
 - 7.7. 两场胜利之预尝: (申 1:4; 民 21:21-26)
 - 7.8. “讲” (申 1:5)
 - 律法—详加说明、弄清楚、去发掘 (刻

在心版)。

第二讲: 申命记 1:6-18

- 1. 前言:
 - 1.1. 摩西的第一次演说 (申 1:6-4:43)
 - 神为以色列所做过的事情。
 - 1.2. 对照之前的“拙口笨舌” (出 4:10; 民 22:22-29)
 - 1.3. 何烈山到何珥玛的战败经历 (申 1:6-46)
 - 1.4. 文法上的强调 (申 1:6)
 - 突显神学主题: “主, 我们的神!”;
- 2. 日子够了 (申 1:6):
 - 2.1. 出发的时间到了, 前进进入应许之地。 (申 1:6-7)
 - (参创 1:28-11:4; 太 28; 徒 1-8)
 - 2.2. 离开何烈山—走出安逸, 进入神的应许 (申 1:8)
 - 2.2.1. 信心是付出最大的代价来寻找神 (可 2:4)
 - 2.2.2. 实践大使命 (路 9:33)
- 3. “设立领袖” (申 1:9-18) (参出 18:24):
 - 3.1. 矛盾一之解决: 神感动摩西岳父, 而摩西采纳岳父之建议而亲自提议。(出 18:13-26; 民 11:11-17)
 - 3.2. 矛盾二之解决: 摩西告诉百姓挑选原则而百姓来挑选, 故从摩西角度而言亦是摩西挑选的。(申 1:9-18)
- 4. 领袖所当行的事——公义 (申 1:18):
 - 4.1. 智慧, 见识 (分辨), 众人所认识 (良好人际关系)
 - 4.2. “按公义审判” (申 1:16-17)
 - 4.3. 这部分亦要懂得避免试探。

第三讲: 申命记 1:19-46

- 1. “窥探”应许地 (申 1:19-26):
 - 1.1. “窥探”是神的心意吗? (申 1:22)
 - 1.2. 耶和华神, 必成就祂所说的话。(申 1:20-21)
 - 摩西下令进去得应许之地 (参申 1:7-8)。
 - 1.2.1. 摩西以“这事为美” (申 1:23)
 - 有学者以为这也是摩西不能进迦南的原因之一。
 - 1.2.2. 申 1:37
 - 1.2.3. 思想: 人的责任与信心间的关系!
- 2. 错误的认识——遇到艰难就以为神恨我们 (申 1:27):
 - 2.1. 以色列百姓把神拯救他们出埃及当作是恨的表现 (申 1:27)。
 - 2.2. 何 9:10
- 3. “专心跟从”, 相信神的应许 (申 1:26-40):
 - 3.1. 不要定睛在艰难上 (申 1:28)
 - 3.2. 民 13:25-33; 创 6:4; 民 13:33

- 3.3. 探子间接彻底地否定了神的应许。
- 4. 意气用事的忏悔（申 1:41-46）：
 - 4.1. 民 14:39-45。
 - 4.2. “却不听”。（申 1:43-44）
 - 4.3. 悖逆之后的眼泪没有效用。（申 1:45-46）
 - 4.4. 申 1:46 和申 2:1 互相呼应。

第四讲：申命记 2:1-3:11

- 1. 第二代的顺服对比第一代的悖逆：（申 2:3、5、8、13、19、24）

 - 1.1. 本章只提以色列民的顺服神。
 - 1.2. 一再出现的词：
 - 1.2.1. 起来（申 2:13、24）；
 - 1.2.2. 不可与他们争战（申 2:5、19）；
 - 1.2.3. 我们转向（申 2:8b）。

- 2. 神会供应所需（申 2:1-8）：
 - 2.1. 以色列人一无所缺（申 2:7）
 - 2.2. 神不让惊扰当地的居民（申 2:4-6）
- 3. 在摩押和亚扪的经历（申 2:9-25）：
 - 3.1. 神禁止以色列人骚扰摩押（申 2:9）
 - 3.2. 敌人看似强大（申 2:10-11）
 - 3.3. 神有权随自己的心意分配土地（申 2:12）
- 4. 雅杂之战与以得来之战的理解（申 2:26-3:11）：
 - 4.1. 旧约中的战争大致上可以分成两大类：
 - 4.1.1. 人与人或国与国之间互相的残杀争夺。
 - 4.1.2. 神命令或允许的战争（出 16；民 31:1-2；申 7:1-2；撒上 15:1-3）
 - 4.2. 神命令或允许的战争
 - 4.2.1. 神指导百姓如何打仗（撒下 22:32-35）
 - 4.2.2. 赐力量给百姓打仗（利 26:7-8）
 - 4.2.3. 神使百姓获胜或神终止战争（民 21:3；申 2:33；撒下 23:10；诗 46:7-11）。
 - 4.2.4. 百姓的角色是执行神的命令。
 - 4.2.5. 神喜欢和平，不喜欢战争（诗 46:7-11；赛 9:6-7）
 - 4.3. 近东道德败坏，神以摧毁城邑显明公义圣洁。

第五讲：申命记 3:12-29

- 1. 人所要的与神所赐的（申 3:12-20）：
 - 1.1. 玛拿西半支派：领土包括昔日的西宏王国，基列其余地区和噩王的巴珊。
 - 1.2. 流便和迦得：领土包括基列南部。
 - 1.3. 约旦河东之地算是神所赐之迦南应许地吗？
 - 1.3.1. 民 34 以前，迦南地的明确范围不明。（创 12:6；出 3:8；出 3:17）
 - 1.3.2. 民 34 清楚划定迦南位置。（民

34:10-12；）

- 1.3.3. 从结局来看先前的选择（王下 10:32-33；王下 15:29；代上 5:26-27；耶 49:1）

1.4. 个人的解经分析：

约旦河东之地是摩西给那两个半支派的，不是神所赐的应许地（申 3:12-20）“我给……”

- 1.5. 思想：在你我生命中是否也渴慕神所应许的而胜于自己所求的？

2. 对约书亚的两点耳提面命（申 3:21-22）：

- 2.1. 过去的经历与将来的前进（申 3:21）
- 2.2. 神所应许的，神为你争战（申 3:22）

3. 摩西深情的祷告—能看看神所赐的（申 3:23-29）：

- 3.1. 神的发怒（申 3:26）
- 3.2. 神有原则的软心肠（申 3:27）
- 3.3. 神要摩西作一件事（申 3:28）
嘱咐，勉励约书亚刚强胆壮。

第六讲：申命记 4:1-31

1. 遵行神的话，进入应许地（申 4:1-8）

- 1.1. 神的话不可加添
- 1.2. 神的话不可删减
- 1.3. 巴力毗珥的事（民 25:1-9）
 - 1.3.1. 箴 4:23
 - 1.3.2. 放松以致于放肆，得意以致忘形。（民 25:1，参撒下 11:1-5）
 - 1.3.3. 不听神的话，自己做决断，神发怒：（民 25:4-5，民 25:6）
 - 1.3.4. 唯一听命并且认真执行的非尼哈（民 25:7；出 6:25；撒上 15:22）

- 1.4. 在外人眼前的聪明是谨守遵行神的话，而不是功成名就。

1.5. 大国是以神为大的国。

- 1.5.1. 有神与他们亲近（申 4:7）
- 1.5.2. 有公义的律例、典章（申 4:8）

2. 在世的日子里所要作的两件事（申 4:9-14）

- 2.1. 敬畏神（申 4:10 上）；
- 2.2. 教训儿女（申 4:10 下）。

3. 神是烈火与忌邪的神（申 4:24）

- 4. 神是有怜悯、不撇下、不灭绝及不忘记与我们立约的神（申 4: 31）

第七讲：申命记 4:32-43

1. 经得起考验的神（申 4:32-40）

1.1. 你且考察吧

“考察”：含有邀请的语气，可直译为：“请询问/请查问”。

1.2. 人经得起考验吗？

- 1.3. 因为“神伟大”，所以有大事与大国。（申 4:33 与申 4:6-8）

- 1.4. 神做的大事和目的（申 4:34-35）
- 1.5. 律法就是神的声音（申 4:36）
 - 1.5.1. 听见声音，是为教训。
 - 1.5.2. 看见神的烈火。
- 1.6. “爱”“拣选”与“出埃及”（申 4:37）
- 1.7. 彻底除掉迦南的腐败文化（申 4:28）
2. 设立约旦河东的三座逃城（申 4:41-43）
 - 2.1. 不愿意进入应许地的百姓也能得到律法的好处。（民 35：逃城之预表）
 - 2.2. 摩西执行神的命令。（参民 35:1-14）
 - 2.3. 三座逃城分别在北区、中区和南区。
 - 2.4. 无论河东，河西的支派，同样有三座逃城。
 - 2.5. 逃城观念告诉我们什么（民 35）？
3. 大祭司的死亡带来新生的观念？

第八讲：申命记 4:44-6:3

1. 前言：
 - 1.1. 摩西第二篇演讲（申 4:44-28:68）
 - 1.2. 第二篇小序言（申 4:44-49）
 - 1.3. 约的信仰与路标的引导（申 5:1-6:3）
2. 陈明律法（申 4:44-49）
 - 2.1. 法度（见证的意思—神吩咐的千真万确）、律例（有关敬拜礼仪）、典章（律法，有关行为规范：民事或治理条例）
 - 2.2. 陈明：“说”（申 1:1）；“讲”（申 1:5）
 - 2.3. 律法的路标功能！
3. 对十诫的“听”“学习”“谨守”与“遵行”（申 5:1-5）
 - 3.1. 四个命令：听、学习、谨守和遵行（申 5:1）
 - 3.2. 立约
 - 3.2.1. 原文作“切约”（to cut a covenant），（参创 15:9-10、17；耶 34:17-18）
 - 3.2.2. 立约双方发咒起誓，表示他们如果背弃盟约，就愿意变得像这劈为两半的牲畜一样。
 - 3.2.3. 背叛盟约会带来极严重的后果。反之，人守约便会蒙福。
 - 3.3. 这约不是纯粹建立在法律上面；而是有彼此关系作为基础的（申 5:4）（参申 4:12，申 34:10；出 33:11；民 14:14）
4. 十诫一对神的责任和对人的责任（申 5:6-21）
5. 从摩西的角色看神仆的本色（申 5:22-6:3）
 - 5.1. 中保
 - 5.2. 敬畏神是申 6 的中心

第九讲：申命记 6:4-25

1. 神是独一的神。（申 6:4）
 - 1.1. 原文中这个中心的信条只有四个字：耶和华—我们的神—耶和华—壹。

- 1.2. 这四个字的意思，有不同的解释，不同的译法。
- 1.3. 精意就是：耶和华必须是以色列惟一敬拜、效忠、敬爱的对象。
2. 完全彻底地爱神！（申 6:5-9）
 - 2.1. 尽心：用你所有的“心”一思想。
 - 2.2. 尽性：用你所有的“生命”一灵魂。
 - 2.3. 尽力：用你所有的力量或财富。
 - 2.4. 爱不只是情感的表达更是行动的展现。（约 14:21；约壹 5:2）。
 - 2.5. 最大的诫命（太 22:37-39），连同要爱人如己（利 19:18），是旧约一切律法的中心。
 - 2.6. “坐”“行”“躺下”“起来”是指一个人一整天的活动（申 6:7）
 - 2.7. “谈论”：重复的温习（申 6:7）
 - 2.8. 神非常强调父母将圣经教导给儿女的重要性。
3. 你要谨慎（申 6:10-12）
 - 3.1. 迦南地是适合居住的美地（申 8:7-11，11:13-17，26:10，32:14）。
 - 3.2. 摩西要他们毋忘神恩典；
4. 敬畏神的最佳办法就是“实践神的话”。（申 6:13-19）
 - 4.1. 注意幾個平行动词（申 6:13-18）：敬畏、事奉、起誓、不可随从、不可试探、留意遵守、遵行。
 - 4.2. 太 7:24-27。
5. 这就是我们的“义”（申 6:20-25）
 - 5.1. 摩西鼓励作好准备，随时回答儿女对神律法的提问。
 - 5.2. “义”，本段应是指伦理判断的标准。

第十讲：申命记 7:1-26

1. 消灭迦南人（申 7:1-5）
 - 1.1. “尽都毁灭”（申 2:34 与 3:6）
 - 1.2. 惩罚与保护
 - 1.2.1. 当地居民因罪受罚，以色列人成为神施罚的工具。
 - 1.2.2. 神使用别的民族，来处罚以色列人的罪（代下 36:17；赛 10:12）。
 - 1.2.3. 神的命令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人，使他们免受败坏，像敌人一样不道德与拜偶像。
 - 1.3. 林前 5:6；加 5:9；太 5:29-30；林后 6:14-17
 - 1.4. 以色列的历史鉴戒：王上 3:1；王上 16:31；拉 9:14。
2. 蒙拣选，“知恩图报”（申 7:6-16）
 - 2.1. 祂没有不公平（罗 9:11-21）。
 - 2.2. 拣选是很重要的神学。（林前 1:27-29；雅 2:5）

- 2.3. 学习相信至终成功的神！（申 7:12-15，来 11:13；帖前 5:18；林后 4:18）
- 3. 接受神的主权——“渐渐赶出”（申 7:17-26）
 - 3.1. 神逐步把敌人除灭（申 7:21-24）
神逐步帮助你改变生命。
 - 3.2. “黄蜂”此处强调神要带给以色列仇敌的“惊惶”，使之纷乱、四窜。
(黄蜂：出 23:28；书 24:12)
 - 3.3. 不要有任何的眷恋！（申 7:25）

第十一讲：申命记 8:1-20

- 1. 必须忘记与必须记得（申 8:1）
 - 1.1. 忘记：
 - 1.1.1. 别人的恶（林前 13:5）
 - 1.1.2. 过去辉煌的成功经验（腓 3:13）
 - 1.1.3. 学习保罗属灵的健忘（林前 1:16）
 - 1.2. 记得？（申 8:1-20）
 - 2. 当纪念神在旷野地的眷顾（申 8:1-6）
 - 2.1. 顾念所不见的（林后 4:16-18）
 - 2.2. 仰望神的供给（申 8:2）
 - 2.3. “苦炼”：苦难促使悔改，测试信仰！（申 8:2-3）
 - 2.4. “试炼”与“试验”的区分？
 - 2.5. 面对苦难，问自己如何回应神。
 - 2.6. 神赐下“吗哪”的目的（申 8:3）
遵守神的话语比食物更重要！
 - 2.7. 四十年的神迹（申 8:4）
 - 2.8. “心里思想”：反省历史（申 8:5）
“管教”的希伯来文有“修正”的意思。
 - 3. 进入丰盛嘉美的应许地（申 8:7-10）
 - 3.1. 本段乃一诗歌的体裁。
 - 3.2. 在丰富时学习称颂你的神
(诗 42:4, 67:4；赛 12:3, 61:3；约 15:11；腓 4:4 等)。
 - 4. 纪念神的作为（申 8:11-18）
 - 4.1. “心高气傲”，将自己的能力放大就会将神的恩典缩小。（申 8:14）
 - 4.2. 神的目的是要我们终久享福！（申 8:16）
 - 4.3. 谦卑是面对人生唯一的态度（林前 15:10）
 - 4.4. 忘记神之话的后面必然后患无穷。
 - 4.5. 看似神性的两难中，有神最美好的旨意！
 - 4.6. 林前 2:14-16

第十二讲：申命记 9:1-29

- 1. 前言：
 - 1.1. 申 7-8，警戒以色列民不可忘记神的恩惠。
 - 1.2. 申 9，指出以色列人的顽梗。
- 2. 骄兵必败与得救无功劳（申 9:1-6）
 - 2.1. 以色列人最怕亚纳族人（申 1:28）
 - 2.2. 亚纳族人所向无敌（申 9:2 下，是当时

- 的谚语）
- 2.3. 神教导以色列民“谦卑”。
“骄傲”是亚纳族人的根本问题！
- 2.4. 迦南人的“恶”，非以色列民的“义”（申 9:4-6）
- 2.5. 以色列民得进迦南地，战胜顽敌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- 2.6. 弗 2:8-9
- 3. 拜金牛犊，“硬着颈项”的以色列民（申 9:7-25）
 - 3.1. “硬着颈项”的以色列民是中心信息（申 9:13）。上下文是其框架：
 - 3.1.1. 上文，以色列民在何烈山悖逆神（申 9:7-8）
 - 3.1.2. 下文，以色列民在他备拉等地悖逆神（申 9:22-24）
 - 3.2. “硬颈项的”：是一牧场的比喻
牛颈硬化的两大原因：
 - 3.2.1. 长期负轭。
 - 3.2.2. 抗拒主人的要求。
 - 3.3. “赶快下去”对比“快快的偏离”（申 9:12）
 - 3.4. 结 3:16-21。
- 4. 摩西代求的榜样（申 9:26-29）
 - 4.1. 救赎：我们是神所救赎出来的。
 - 4.2. 约：回到神与人所立的约。
 - 4.3. 见证：为着我们在人群中的见证。

第十三讲：申命记 10:1-22

- 1. 前言：
 - 1.1. 申 10:3 与出 37:1 的经文差异？
 - 1.1.1. 摩西所做的是作为暂时之用；比撒列所做是永久的柜。
 - 1.1.2. 摩西吩咐比撒列做。
 - 1.2. 将立约文献存放在约柜里——反映了古代近东条约的传统。
- 2. “和先前一样”的复约行动（申 10:1-5）
 - 2.1. 事件背景（出 32:19）
 - 2.2. 首尾呼应的结构（申 10:1 与申 10:5）
“耶和华吩咐我说”
 - 2.3. 神的邀请“上山到我这里来”（申 10:1）
- 3. 分别利未人的来龙去脉（申 10:6-9）
 - 3.1. “那时”可指一新的主题（申 10:8）
 - 3.2. 利未人被分别出来的？（民 8:5-26）。
 - 3.3. 利未的故事——神化咒诅为祝福：
 - 3.3.1. 利未名字的意思是联合（创 29:34）。
 - 3.3.2. 神拣选利未支派：使人跟神可以联合。
 - 3.3.3. 利未一支后是分散在以色列的全境，没有固定的一块地（创 49:5-7）。

- 3.3.4. 利未被拣选（出 32:25-29）
- 3.3.5. 摩西要利未人自洁，归耶和华为圣。（民 25）
- 3.3.6. 提后 2:21。
- 3.4. 利未人的主要责任有三：
 - 3.4.1. 抬耶和华的约柜（民 3:31, 4:15）。
 - 3.4.2. 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祂。
 - 3.4.3. 奉祂的名祝福。（申 21:5；利 9:22；民 6:23）。
- 3.5. 利未支派地中无分无业。
耶和华是他的产业（申 12:12 下，14:27 下、29，18:1）。
- 3.6. 他们有四十八座城，其中有六座是逃城。
- 3.7. 传道人最好是专心祈祷传道（徒 6:4）。
- 4. 神向我们所要的（申 10:12）
 - 4.1. 人对人的责任（弥 6:8）
 - 4.2. 人对神的责任：敬畏、遵行、爱、事奉、遵守这五个动词（如：申 6:13、14, 10:12、20, 11:22, 13:4 等）。
 - 4.3. 这些动词所代表几个息息相关的态度。（申 10:13）。
- 5. “心未受割礼”是硬着颈项的主因之一（申 10:16）
 - 5.1. 和合本“将心里的污秽除掉”，原文作“割除心中的阳皮”
 - 5.2. “未受割礼”，不能顺服神（耶 6:10；出 6:12、30）
 - 5.3. 腓 3:3；罗 2:25-29

第十四讲：申命记 11:1-32

- 1. 前言：
 - 1.1. 真爱是爱耶和华你的神和守祂的吩咐（申 11:1）
 - 1.2. 在摩押平原的听众：申 11:2-4
脱离埃及时年纪较大的一代已经死在旷野，现时剩下的，只有当时二十岁以下的人（民 14:29）。
- 2. “我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”（申 11:2）
 - 2.1. 不说话的原因：没有感情、没有经历、没有说话！
 - 2.2. 没有看见神的管教（申 11:2）
 - 2.3. 历史的教训，四件史实：（申 11:3-6）
 - 2.3.1. 神降灾在埃及人身上。
 - 2.3.2. 用红海的波浪淹没埃及的军兵。
 - 2.3.3. 带领选民经过旷野。
 - 2.3.4. 刑罚背叛神的仆人。
- 3. “顺服”与“蒙福”的再次提醒（申 11:10-25）
 - 3.1. 埃及和应许之地对比。
 - 3.2. 埃及的农田不断需要人力来维持。（申 11:10）
 - 3.3. 风调雨顺：早雨（秋雨），迟雨（春雨）；夏季的干旱，使土地可以耕作。

- 3.4. 蒙福后的提醒（申 11:16）
 - 4. 祝福与咒诅的宣布与选择（申 11:26-32）
 - 4.1. 利未人对违背律法者宣告咒诅，对遵从律法者则宣告祝福，人民则同声响应阿们表示赞同（书 8:30-35）。
 - 4.2. 诗 1
- 第十五讲：申命记 12:1-32**
- 1. 前言：
 - 1.1. 进入迦南地，过定居生活，圣所固定化。
 - 1.2. 神是不受地理的局限，圣所固定中央化，避免以色列民使用迦南过去崇拜的地点祭坛而被污染。
 - 1.3. 崇拜的方式不是人发明的，而是神启示的（约 4:23）
 - 1.4. 靠着圣灵和按着真理解析。
 - 1.5. 结构中心：
“谨慎” + “不可在你所看中的”。
 - 1.6. 林前 10:12
 - 2. 申 12:1-32 的交叉型结构：
 - A 遵守耶和华的律法（申 12:1）
 - B 毁灭迦南人的祭坛和偶像（申 12:2-4）
 - C 在耶和华所选立之地敬拜欢庆（申 12:5-9）
 - D 要在耶和华所选立之地敬拜欢庆（申 12:10-12）
 - X 只可在耶和华所选立之地献燔祭（申 12:13-14）
 - D' 到耶和华所选立之地献祭与庆祝（申 12:15-18）
 - C' 只可在耶和华所选立之地吃献祭之物（申 12:19-27）
 - B' 不可追随迦南人的恶俗和献祭方式（申 12:28-31）
 - A' 遵守耶和华的律法（申 12:32）
 - 3. 不可妥协：（申 12:2-4，申 12:28-31）
 - 3.1. “赶出”，“除灭”（申 12:2、3、29）
 - 3.2. 因为犹大妥协，“不能赶出”（士 1）
 - 3.3. 罗得渐渐挪移帐篷，后被所多玛城的罪恶腐化（创 13:12）
 - 4. 中央圣所的敬拜启示（申 12:5）
 - 4.1. 申 12: 5，“何处”原文是“在这里”。
 - 4.2. 中央圣所的地点曾一再改变。
示剑（书 24:1）
伯特利（士 20:18、26、27）
示罗（士 18:31；撒上 1:3、21，4:3-4）
 - 5. 不可丢弃利未人（申 12:19）
“丢弃”：原文是忽略、不照顾的意思。
 - 6. 敬拜中的欢乐元素（申 12:12，18）

- 6.1. 有祭牲可吃之时（原文直译“你们的伸手”）。
- 6.2. 申命记其它地方，也有劝勉他们要欢乐（申 14: 26，申 16:11、14-15，申 26:11）

第十六讲：申命记 13:1-18

1. 要分辨引诱人离开神的假先知和作梦的人（申 13:1-5）
 - 1.1. 这里的先知是指假先知。
 - 1.2. 作梦：人一般的梦；假先知的梦；来自神的梦（创 40，但 2）
 - 1.3. 珥 2:28；徒 2:17a
 - 1.3.1. 约翰斯托德：“浇灌”指“圣灵时代神所赐灵之丰盈”
 - 1.3.2. 马歇尔：浇灌的开始是指“五旬节”事件，浇灌的终极是弥赛亚国度的完全实现。
 - 1.3.3. 个人解析：旧约的特权如今普遍在每一位信徒生命中。
 - 1.4. “慎思明辨”（林前 14:29）
 - 1.5. 太 24:24。
 - 1.6. 预言应验不一定是真先知；但真先知一定是预言应验！
2. “先下手”对付引诱人离开神的朋友亲戚：（申 13:6-11）
 - 2.1. 耶稣的警告（路 14:26）
 - 2.2. 五动词（申 13:8）

不可依从：自愿同意。
不可听从。
不可顾惜：眼见而同情放纵。
不可怜恤：同情而不指出其恶不施惩罚。
不可遮庇：赦免。
 - 2.3. 方法（申 13:9）
3. 彻底隔绝引诱人离开神的匪类：（申 13:12-18）
 - 3.1. “匪类”：直译为“比利亞的儿子”
 - 3.2. “彼列”（林后 6:15）就是“恶人”（撒上 2:12）
 - 3.3. 要探听、查究和访问
 - 3.4. “用刀杀尽”：面对异端背道者要彻底隔绝！

第十七讲：申命记 14:1-29

1. 前言：
神的启示是渐近的，神对旧约的百姓就犹如父母对待幼稚的孩子！
2. 禁止外邦治丧仪式（申 14:1-2）
 - 2.1. 原文中儿女和圣洁的民都放在句首，作为强调身分。
 - 2.2. 割伤身体和剃头，是古代近东普遍的服丧仪式。旧约曾经多次提及（赛 3:24，

- 15:2, 22:12；耶 16:6, 41:5；结 7:18；摩 8:10；弥 1:16）。
- 2.3. 基督徒不应做纹身之类的事情。
3. 在吃上面学习分别为圣（申 14:3-21）
 - 3.1. 卫生：猪（旋毛虫病）或食腐肉的鸟类。
 - 3.2. 外邦宗教：蛇在全古代近东，向来是生殖女神的圣物；而乌加列的巴力阿利殷（Aliyan Baal）和塞浦路斯的伊施他尔（Ishtar）崇拜，则以野猪和猪为圣。
 - 3.3. 部落图腾：某些阿拉伯的部落，以乌鸦为表记。
 - 3.4. 神学：
 - 3.4.1. 耶稣原则—内心态度（可 7:15）
 - 3.4.2. 保罗原则—食物不会叫神看重我们。（林前 8:8）
 - 3.5. 神藉物施教
“倒嚼分蹄”及“蝙蝠”的分类错误：要以当时的生物分类知识来了解
 - 3.6. “洁净”的重点：
 - 3.6.1. 看重卫生，让身体健康。
 - 3.6.2. 使以色列人与外邦人（异教徒）有分别。
 - 3.6.3. 神是圣洁的，提醒人如果要跟神来往，就要圣洁。
 - 3.7. 申 14:21 的圣经疑难：
 - 3.7.1. 约团体中的人才愿遵守神的吩咐。
 - 3.7.2. 乌加列文献中的一首诗，有这样一个训谕：“用奶煮山羊羔，用奶酪煮绵羊羔。”他们并将肉汤浇奠于地以期丰收。
 4. 一种什一，两种时候（申 14:22-29）
 - 4.1. 时常敬畏神（申 14:23）
 - 4.2. “捐得乐意”（林后 9:7）
 - 4.3. 每到三的倍数的年就留在自己的城中奉献助贫，其它的年则需至圣所。（申 14:28）

第十八讲：申命记 15:1-23

1. 豁免的律例（申 15:1-11）
 - 1.1. “豁免”：表示债主完全放弃债权。
 - 1.2. “怜悯”是中心。
 - 1.3. 安息年向外邦人讨债是合法的，因为他们并不包括在以色列的家庭圈子里面。
 - 1.4. 完全顺服神的诫命，祂就赐下福气，再无穷人，不欠别国的债，管辖他国（申 15:4-6）
 - 1.5. 借贷给穷人（申 15:7-10）
(太 5:43-48；路 14:12-14；林后 9:7)。
 - 1.6. “尽力赚钱、尽力省钱、尽力奉献。”— 约翰·卫斯理
(Earn as much as you can, save as much

- as you can, give as much as you can.) (太 6:20)
- 1.7. “基督徒要大大为主赚钱，也大大为主用钱”——慕迪
 2. 释放奴仆的律例（申 15:12-18）
 - 2.1. 奴仆的主人，也是蒙救赎的以色列中的一分子（申 15:15）
 - 2.2. 把奴隶和主人永久相连的礼节（申 15:17）（出 21:6）
 3. 头牲畜的律例（申 15:19-23）
 - 3.1. 头生牛羊分别为圣归神（申 15:19）
 - 3.2. 将最好的奉献。
 - 3.3. 完全的奉献。

第十九讲：申命记 16:1-22

1. 守逾越节（申 16:1-6）
 - 1.1. 本章钥节“**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**”（申 16:2、6、7、11、15、16）
 - 1.1.1. 意义：节期必须到中央圣所举行。
 - 1.1.2. 应用：不要用外邦的祭坛地点来敬拜（约 4:23）
 - 1.2. “**亚笔月**”：以色列历的正月。
亚笔，希伯来文原意是“发绿的麦穗”。
 - 1.3. 过节即敬拜
 - 1.4. 保罗的天天过节观（林前 5:6-8）
 - 1.4.1. “**酵**”在犹太文学中代表不良的影响，与腐化意义类似。
 - 1.4.2. “**诚实**”：动机纯洁或诚实。
 - 1.4.3. “**真正**”：真理、毫无隐藏、没有秘密。
 - 1.5. 根据旧约记载，以色列人并不注重惯常的逾越节庆祝：
 - 1.5.1. 第一次：出 12:11。
 - 1.5.2. 第二次（在旷野）：民 9:1-14。
 - 1.5.3. 过约旦河后于吉甲举行：书 5:10-13。
 - 1.5.4. 希西家王才恢复：王下 23:22-33。
 - 1.5.5. 犹太人从巴比伦归回，重建圣殿恢复逾越节：拉 6:19-22。
2. 敬拜中遗忘的欢乐元素——七七节与住棚节（申 16:7-17）
 - 2.1. “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欢乐”（申 16:11、15）
 - 2.2. 七七收获节即“**五旬节**”（申 16:7-12）
 - 2.2.1. 从逾越节起计的五十天，就是五旬（五个十天）。
 - 2.2.2. 这节期在收割季节之末，是感恩欢乐的节期，百姓从各地各乡到耶路撒冷庆祝（申 16；徒 2:5）
 - 2.3. 住棚节（申 16:12-17）
 - 2.3.1. 历时八天
 - 2.3.2. 住在棚里，纪念旷野漂流。

- 2.3.3. 这节日是欢乐的节日。
- 2.4. 在崇拜中欢乐，是申命记而至整本新旧约圣经，一个重要的主题。
- 2.5. 按自己的力量奉献（申 16:16-17）
3. 节庆后的生活（申 16:18-20）
 - 3.1. 给审判官（法官）和官长（文官）的几个基本的原则指引。
 - 3.2. 三条规例（申 16:19）
 - 3.3. 反思领袖的榜样。
4. 生活与信仰的“三不”提醒（申 16: 21-17:1）
 - 4.1. 三条针对异教崇拜的律法（申 16:21-17:1）
 - 4.2. 不要被迦南文化所同化：
 - 4.2.1. 在翠树下设立祭坛，以树木作为木偶。
 - 4.2.2. 用石头作成柱子代表假神。
 - 4.2.3. 把有瑕疵的祭物献给神。

第二十讲：申命记 17:2-20

1. 前言：本章的分段钥字“**若**”
 - 1.1. 要治死敬拜假神和星象的人（申 17:2-7）
 - 1.2. 要按神的律法判案（申 17:8-13）
 - 1.3. 要选立合神心意的王（申 17:14-20）
2. 爱神就是不做神看为恶的事：拜假神与星象（申 17:1-7）
 - 2.1. “**恶**”是本章的钥词之一（申 17:2、5、7、12）
 - 2.2. 学习把最好的献给神（申 17:1）
 - 2.3. 除掉恶事
 - 2.3.1. 细细的探听，要两三个见证人（申 17:4）
 - 2.3.2. 见证人要先下手（申 17:7）
 - 2.4. 林前 1: 11
3. 教会的形象之一是法院（申 17:8-13）
 - 3.1. 我们到耶和华所拣选的地方去，也可能是诉讼。
 - 3.2. 申 17:13
 - 3.3. 教会的纪律（林后 13:1-4）
 - 3.4. 教会的长执会也必须具备法院的功能（太 18:15-17）
4. 领袖素质（申 17:14-20）
 - 4.1. 士 8:22-23。
 - 4.2. 撒上 8:6-9。
 - 4.3. 神没有阻止立王（申 17）。
 - 4.4. 立王不一定是坏事情。
 - 4.5. 所罗门的失败（王上 11）。

第二十一讲：申命记 18:1-22

1. 前言：

祭司、利未人与先知是事奉神的仆人，祭司和整个利未支派一样，在以色列是没有地业的，他们的收入，来自以色列会众向神奉献

- 特定的部分。
2. 耶和华是全职事奉者的产业（申 18:1-8）
 - 2.1. 这是很美的一句话,但是如果沒有信心,这也是很沒有安全感的一句话。(申 18:2; 民 18:20)。
 - 2.2. 将最好的给传道人!

申命记 18:3, 和利未记 7:28-36、民数记 18:8-19, 差别的理由不大清楚供给祭司似乎有不同的方法。
 - 2.3. 利未人的事奉: 侍立在耶和华面前, 恭恭敬敬地事奉。(申 18:7)
 - 2.4. 利未人在郊野仍有一些牧羊的情形, 所以他们可能多多少少有一些零星的产业。(申 18:8)
 3. 不要追随迦南异教的恶习 (申 18:9-14)
 - 3.1. 使儿女经火: 是异教的风俗, 把儿女献为人祭。
 - 3.2. 过阴的: 是指交鬼, 把死人的亡魂找来。
 - 3.3. 作完全人: 洁身自爱, 不参与异教的恶习歪风。(申 18:13, 诗 18:23, 撒下 22:24)
 4. 先知的事奉 (申 18:15-22)
 - 4.1. 指向基督 (申 18:15)
 - 4.2. “像我”的挑战! (林前 11:1)
 - 4.3. 旧约先知和新约先知不同! (申 18:19; 林前 14:29)

第二十二讲：申命记 19:1-21

1. 设立逃城的规定 (申 19:1-13)
 - 1.1. 预备道路: 古时的道路要不断地保养维修, 使通往逃城的路畅通。
 - 1.2. 设立逃城的目的: 凡是声称误杀别人的人, 都可以逃往其中的一座, 以等候公平的审讯。
 - 1.3. 设立逃城的意义: 让走投无路的人有路可走。
2. 不可挪移地界 (申 19:14)
 - 2.1. 当时私人土地的范围是由一块或一堆石头界定的。意图欺诈邻舍的人, 会移动这些界石 (伯 24:2; 赛 5:8; 何 5:10)
 - 2.2. 神知道人隐藏的罪!
3. 法庭作见证的律例 (申 19:15-21)
 - 3.1. 本段讨论的, 是凶恶见证人 (直译“强暴的见证人”, 即此人的见证会导致强暴) 的案件。
 - 3.2. 以眼还眼的公义伸张: 不过度报复, 限制复仇。
 - 3.3. “站在耶和华面前”: 审判者和见证人都要有敬畏耶和华的心。(申 19:17)
 - 3.4. 提醒: 在定人罪的时候, 要特别小心——不要冤枉了人, 也不要使人冤枉被害。
 - 3.5. 林后 13:2-3

第二十三讲：申命记 20:1-20

1. 神同在与不要怕 (申 20:1)

“怕”与“信心”的关联!
2. 祭司的安慰、鼓励与劝勉 (申 20:2-4)
 - 2.1. 祭司是随军出征的, 有点像随军的牧师。(书 6:4-21)
 - 2.2. 不要吝惜你的口。(林后 7:5-7)
3. 出征前的怜恤与信心 (申 20:5-9)
 - 3.1. 新房子尚未享受。
 - 3.2. 种葡萄园, 尚未享用到所结的果子。
 - 3.3. 聘定了妻尚未迎娶。
 - 3.4. 胆小害怕的。
 - 3.5. 传道人要有信心, 体恤会友, 相信上帝!
4. 关于战争的指示 (申 20:10-18)
 - 4.1. 一般战争指示。(申 20:10)
 - 4.2. 目的: 不要被迦南异教文化所影响。(申 20:18)
5. 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 (申 20:19-20, 创 1:28)
 - 5.1. “田间的树木岂是人, 叫你糟蹋吗?”
这里的人是迦南人, 是会把偶像假神带给以色列人的。
 - 5.2. 创 1:28

第二十四讲：申命记 21:1-23

1. 前言:
 - 1.1. 申 21:1-2, 主要讨论家庭事务。
 - 1.2. 可从其中看到神细腻的体谅与深情。
2. 个人犯罪之群体责任 (申 21: 1-9)
 - 2.1. 凶案死者的尸体在野外发现, 被杀始末却无从知悉之时, 应当遵行的程序。
 - 2.2. 整个社群的人都要负起这凶案流血的罪咎。
 - 2.3. 奥古斯丁:“对别人所犯的罪保持冷漠是一种更大的罪!””
3. 从女俘为妻的规定中看神的体恤之爱 (申 21:10-14)
 - 3.1. 服丧礼仪的一部分。因女方之父亲可能刚被杀死 (申 21:12-13)
 - 3.2. 仁慈的体恤战争中掳获妇女。
 - 3.3. 这以色列人如果后来对这女子失去了兴趣, 她仍然受到保护 (申 21:14) ,。
4. 从长子的权利看约束人堕落的爱与恶(申 21: 15-17)
 - 4.1. 惆逆父母是严重的罪, 对犯罪的孩子采取行动是父母之责。
 - 4.2. 父亲个人的喜好, 不能够成为以其他儿子取代长子地位的理由。
 - 4.3. 爱和恶, 在多妻婚姻的背景下, 可以是“爱”和“恨”两个极端, 也可能是“较爱”和“没有这么爱”(申 21:15)。
 - 4.4. 将产业多加一分: 这句话直译作“给他一切所有的一或两口”。

当时近东文化, 长子是需要承担日后

的家族之家计的，故需要多一份。

5. 父亲对逆子的责任（申 21: 18-21）
 - 5.1. 不愿听从父母的人。父母的责打也不能管教，就交给公正的审判官判决（申 21:18）。
 - 5.2. 长老若以这人为有罪，判决就是以石头处死（申 21:21）。
 - 5.3. 箴 13:24
6. 不要效法埃及的天葬与预表基督救赎的信息（申 21:22-23）
 - 6.1. 不要将外邦风俗融入丧葬仪式中。
 - 6.2. 应验加 3:13。

第二十五讲：申命记 22:1-30

1. 对于该做的事情，不要“佯为不见”，以为神看不见（申 22: 1-4）
 - 1.1. 在邻舍的牲口走失之时，要将牠牵回给邻舍。
 - 1.2. 爱需要付代价（申 22:2）
 - 1.3. 扶助是一种态度而非势利（申 22:4）
 - 1.4. 新约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。
2. 不应该奇装异服不合体统（申 22: 5）
 - 2.1. 这种行为和迦南地的宗教有关联—“男女易服”。
 - 2.2. 林前 9:22-23
3. 应拥有人道关怀的胸怀（申 22:6-11）
 - 3.1. 放过母鸟—不要贪婪（申 22:6-7）
 - 3.2. 考虑周严（申 22:8）
 - 3.3. 三条律法，禁止违反自然组合（申 22:9-11）
 - 3.3.1. 撒的种。
 - 3.3.2. 耕田的牲畜—避免虐待动物。
 - 3.3.3. 织布的材料。
 - 3.3.4. 从生活学习不要混合。
4. 婚姻和贞洁方面的罪行（申 22: 13-30）
 - 4.1. 新娘许配人后结婚之前的行为，而“贞洁的凭据”（有正常月经），则是怀孕与否的测试（申 22:13-21）。
 - 4.2. 诱奸已订婚的女子（申 22:23-27）
 - 4.2.1. 诱奸在城里发生。
 - 4.2.2. 诱奸在野外发生。
 - 4.3. 诱奸未曾许配人的少女（申 22:28-29）
 - 4.4. 不可与继母发生性关系（申 22:30）
 - 4.5. 新约时，耶稣的要求更高（太 5:28-29）

第二十六讲：申命记 23:1-25

1. 前言：
 - 1.1. 进入耶和华的会律例（申 23:1-8）
 - 1.2. 其它方面的律例。（申 23:9-25）
2. 不可入耶和华的会（宗教的聚会）（申 23:1-8）
 - 2.1. 迦南异教的文化风俗不要带进聚会中

（申 23:1-2）

- 2.1.1. 生殖器官受损伤的男性（申 23:1）
- 2.1.2. “私生子”，庙妓所生（申 23:2）
- 2.2. 摩押和亚扪人不可参加聚会（申 23:3）
 - 2.2.1. 不要与拒绝信仰的人同流合污
 - 2.2.2. 旷野流浪时，亚扪和摩押拒绝以色列人（民 22:24）
- 2.5. 林后 6:14-7:1
 - 2.5.1. 相交：共同分享
 - 2.5.2. 相通：团契
 - 2.5.3. 相和：交响乐/和谐
 - 2.5.4. 相干：交集
 - 2.5.5. 相同：过半数而同意

在神的殿中，却有偶像的事情？
- 2.6. 只与之和平立约建立亲密关系（申 23:6）
- 2.7. 对信仰愿意认信的一群人（申 23:7-8）
3. 神不喜悦之事的实际例证指示（一）：
执行圣战时，营中的洁净（申 23:9-14）
 - 3.1. 梦遗之人（申 23:10-11；利 15:16）
 - 3.2. 人类粪便的处置（申 23: 12-13）
 - 3.3. 提前 4:12
4. 神不喜悦之事的实际例证指示（二）：
不同的祭礼及社会律法（申 23:15-25）
 - 4.1. 不可欺负奴隶难民（申 23: 15-16）
 - 4.2. 奉献钱的过程比结果重要（申 23: 17-18）
 - 4.3. 不可放高利贷（申 23: 19-20）
(出 22:25；利 25:36、37；诗 15:5；箴 28:8；结 18:8 等)。
 - 4.4. 许愿（申 23:21-23）
强调在神面前必须完全诚实。
 - 4.5. 对邻舍农作物的处理（申 23: 24-25）
(可 2:23-28；太 12:1-8；路 6:1-5)

第二十七讲：申命记 24:1-22

1. 吓阻草率离婚（申 24:1-4）
 - 1.1. 第一个条件是前夫在结婚之后，发现妻子有什么不合理的事。它不能是指奸淫，因为奸淫的惩罚是死刑。这里描述了离婚的步骤。
 - 1.2. 第二个条件是女子成了别人的妻子。
 - 1.3. 第三个条件则是后夫恨恶她、或者是后夫死了。
 - 1.4. 结论：前夫不可因任何理由而与前妻破镜重圆：（申 24:4）
 - 1.4.1. 避免前夫轻率离婚以为还有机会再娶回。
 - 1.4.2. 避免第二段婚姻，女子因与前夫之曾经关系而暗通款曲。
 - 1.5. 耶稣的回答是：摩西说因为你们心硬，所以准你们休妻。
 - 1.6. 耶稣对离婚的看法是我们当遵行的依据：（太 19:3-6）

- 1.7. 关于离婚的圣经观——唯二的离婚理由：
- 1.7.1. “配偶淫乱”（太 19:3-9）。
 - 1.7.2. 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动遭遗弃（林前 7:15）。
2. 基督徒如何看待离婚和家暴问题？
- 2.1. 不可离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（林前 7:15）
 - 2.2. 家庭暴力——基督徒双方需回到教会的挽回监督机制中来进行。
 - 2.2.1. 双方必须要愿意接受监督跟挽回的过程，若不愿意接受，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。
 - 2.2.2. 不听教会的惩戒的话就变成外邦人了（按照太 18 的原则变成外邦人）。
 - 2.2.3. 当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，他还听还动手打配偶的话，就算是遗弃（回到林前 7:15 的原则）就可以离婚。
3. 新婚丈夫免役一年（申 24:5）
这人可以有一年休假来陪伴妻子（参申 20:7），以确保她的幸福，并开始新的家庭。
4. 磨石不可用作抵押（申 24:6）
这目的是要保障贫穷的人。
5. 严惩贩卖人口（申 24:7）
6. 关于大麻疯（申 24:8-9）。
 - 6.1. 大麻疯一词有广泛的意义，包括了各种的皮肤病。
 - 6.2. 大麻疯是古时候很严重的一个病，所以就有很严厉的隔绝、观察，务必要到他的隔离期是安全了，才可以回到社会里。
 - 6.3. 这里也特别提到米利暗的事（民 12:10-15）
 - 6.4. 卫生方面，任何人得了大麻疯，一定要完全好了，才可以回到人群中生活。
 - 6.5. 在罪恶的事上，希望他完全得洁净了，可以过圣洁生活。
7. 取之有“道一人道”（申 24:10-13）
- 7.1. 关心穷人的境遇。抵押品必须在日落以前归还，使这穷人可以睡得安舒（出 22:26-27）。
 - 7.2. “站在外面等”——帮助人要注意态度。（申 24:10）
8. 神看重人能不能领到薪水（申 24: 14-15）
9. 一人做事一人当（申 24:16）
个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10. 不可对寄居的、孤儿、寡妇屈枉正直（申 24: 17-18）
11. 拾取遗穗的律法（申 24:19-22）
 - 11.1. 人在收割之时，有责任留下部分的庄稼，给以色列中没有土地的人拾取，帮助寄居者与孤儿寡妇，以补充他们不足的生计。

- 居者与孤儿寡妇，以补充他们不足的生计。
- 11.2. 类似的律法在橄榄和葡萄收成上，也同样有效。（申 24:20-21）
- 第二十八讲：申命记 25:1-19**
1. 按公正审判与体罚的限度（申 25:1-3）
 - 1.1. 罪有应得。
 - 1.2. 刑罚有度。
 - 1.3. 刑罚过度，就是轻贱你的弟兄。
 2. 善待牲畜（申 25:4）
 - 2.1. 作工的牛不可笼住嘴。
 - 2.2. 对于神所造一切的动物，都要以仁爱和慈悲相待（申 22:6-7；箴 12:10）。
 - 2.3. 林前 9:9； 提前 5:18
 3. 叔嫂婚姻（levirate marriage）（申 25:5-10）
 - 3.1. 死者兄弟之一要娶寡嫂，向她尽弟兄的本分。
 - 3.2. 这习俗在族长时代十分普遍。（创 38:1-10）
 - 3.3. 禁止和兄弟妻子发生性关系的律法（利 18:16；20:21），显然是在兄弟在世之时才有效力。
 - 3.4. “脱鞋之家”（得 4:7-8）。
 4. 从抓下体的介入再看过度报复（申 25:11-12）
 - 4.1. 禁止女人帮助丈夫，在丈夫打架之时抓住他对手的性器官——意图断绝对方之生殖能力。
 - 4.2. 惩罚要与所犯之错相符。
 5. 不可有两样的法码（申 25:13-16）
为保持公正的商业道德，作弊的事必须禁止，法码不能有大小之分，因非义之事为神所恶。
 6. 灭绝亚玛力人（申 25:17-19）
亚玛力人一般就是指迦南人。
 - 6.1. 这段附在“公平的法码”之后，为要表示全面的公义包括对不义种族的审判。
 - 6.2. 神要完全消灭亚玛力人的理由（参出 17:8-14）

第二十九讲：申命记 26:1-19

1. 初熟土产的奉献（申 26:1-10）
 - 1.1. “你进去得了”（申 26:1）
 - 1.2. “献初熟之物”是信心的表示。
 - 1.2.1. 代表爱，我爱我的上帝，祂把这个给我，我也给祂。
 - 1.2.2. 代表信，我相信上帝会继续祝福我。
 - 1.2.3. 我们所有的奉献都应该是因着上帝的爱、感动而有的信心。
 - 1.3. 奉献得自己交的见证（申 26:2）
 - 1.4. 对祭司做出“信仰告白”（申 26:3）

- 1.5. “明认”：在众人面前做见证（申 26:3 下）
- 1.6. 以色列人奉献时第一句话的宣告（申 26:5 上，创 29）
2. 遵守律法的宣告（申 26:11-19）
 - 2.1. 敬拜耶和华是个欢乐的时刻（申 26:11；申 12:6-7,11-12,17-18；申 16:11,14 等）
 - 2.2. 什一奉献每逢三年，要留在村中作济贫之用（申 14:28-29）
 - 2.3. 避免迦南风俗（申 26:14）

第三十讲：申命记 27:1-26

1. 上帝律法刻在石上表示慎重（申 27:1-8）
 - 1.1. 过河后第一要事（申 27:2-3）。
 - 1.2. 在旧约的时候，把律法刻在石上，表示慎重。
 - 1.3. “墁上了石灰”：石灰使刻的字突出。
 - 1.4. 教导的工作是首要的工作！
2. 静默严肃领受神的话（申 27:9）
3. 咒诅多祝福少？（申 27:16-26）
 - 3.1. 阿们 amen 的意义：
 - 3.1.1. amen 原是希伯来语，字根意有“确定、可靠”的意思（旧约神学辞典 p.116）。
 - 3.1.2. 在旧约圣经中多被用来同意别人的话—表示某人所说过的话是实在的，不论是祈求或咒诅。
 - 3.1.3. 耶稣也常用该字来强调一件事的重要与确实：通常被译为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”
 - 3.1.4. amen 也用在神身上（赛 65:16）
 - 3.2. “启应”是一问一答的，通常在教会里是祝福的话较多，但在这里是咒诅较多，等于是个可悲的预言。

第三十一讲：申命记 28:1-68

1. 前言：
 - 1.1. 本章分为两部分：祝福和咒诅。顺从盟约带来祝福，违命则导致审判。
 - 1.2. 审判的目的是要他们悔改。
2. 祝福（申 28:1-14）
 - 2.1. 正确地了解“福气”。
 - 2.2. 六个祝福：
 - 2.2.1. 城市和农田的生活（申 28:3）；
 - 2.2.2. 子孙、田产、牛羊的增加（申 28:4）；
 - 2.2.3. 收集及应用农产的器皿（申 28:5）；
 - 2.2.4. 人一切所做的事（申 28:6）。
 - 2.2.5. “出入”，旧约经常用来表示人在生活事务之中，往来的能力（申 31:2；书 14:11；王上 3:7；诗 121:8；

- 赛 37:28）。
- 2.2.6. 耶和华的祝福接触到人生每一部分。
 - 2.3. 惧怕有正面和负面的意义（申 28:10）（申 2:25，申 11:25）。
 3. 咒诅（申 28:15-68）
 - 3.1. 受咒诅的人（申 28:15）
 - 3.2. 六个咒诅（申 28:16-19）和申 28:3-6 的祝福相当。
 - 3.3. 一组咒诅，临到背约之人身上的灾难。（申 28:20-24）
 - 3.4. 以交错配列的方式描述咒诅（申 28:25-37）
 - A 被敌人击败（申 28:25a）；
 - B 以色列将要成为万国中恐怖的事物，尸首无人焚烧（申 28:25b-26）；
 - C 不治之症（申 28:27）；
 - D 疯狂（申 28:27）；
 - E 不断受欺压（申 28:29）；
 - F 受挫折（申 28:30-32）；
 - E' 不断受欺压（申 28:33）；
 - D' 疯狂（申 28:34）；
 - C' 不治之症（申 28:35）；
 - A' 被敌人击败（申 28:36）；
 - B' 以色列成为恐怖的事物（申 28:37）
 - 3.5. “分散”可以是好事或坏事（申 28:64）
 - 3.5.1. 神创造人的心意，是要我们遍满各地。
 - 3.5.2. 分散，成就使徒行传的教会发展。
 - 3.5.3. 以色列人一再得罪神时，神会让他们分散到全世界各地（申 28、利 26）。
 - 3.6. 警告（申 28:36；申 28:64）（应验，参王下 17:23；25:11）

第三十二讲：申命记 29:1-30:20

1. 重温神恩与立志忠心（申 29:1-9）
 - 1.1. 摩西的第三篇演讲词在此引入（申 1:1；申 4:44）。
 - 1.2. 历史的回顾（申 29:2-8）。
 - 1.3. 埃及人没有通过试验（申 29:3）。
 - 1.4. 立约的呼吁（申 29:9）
2. 救恩与委身（申 29:10-15）
 - 2.1. “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”（申 29:10-11）即“你已经站稳了立场”。

- 2.2. 与神立约一视同仁（申 29:11）
参：出 12:38；民 10:29，11:4，书 9:21、
23、27
- 2.3. 集会的宗旨在此宣告（申 29:12-13）。
- 2.4. 盟约的要求，延伸到当时仍未出生的人
身上（申 29:14-15）。
- 2.5. 立约，就是双方从此以后进入一个新的
关系。而且为了维护这个新的关系，双
方承诺相互委身。（林后 8:11）。
3. 话说在前头（申 29:16-21）
- 3.1. 拜偶像如同心中结出毒草（申 29:18）
- 3.2. 心已麻木不仁（申 29:19）
- 3.3. 凡有抱怨就是对上帝不满
- 3.4. 上帝都知道（彼后 3:10）
4. 对后世的教训（申 29:22-28）
- 4.1. 从将来的角度，描绘咒诅至终的结局
- 4.2. 耶和华为何向这地如此行呢？
答案是：申 29:25
5. 隐秘和明显的事（申 29:29）
人在暗中所做的事神必追究；在明处所犯的
错神必惩罚。
6. 归回与复兴的应许（申 30:1-10）
- 6.1. 结构中心“你必归回”（申 30:8）。
- 6.2. 在被掳的咒诅后面，是复兴的应许。
- 6.3. 以色列全心转向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使她
归回原来的国土（申 30:3-5）。
- 6.4. 神会令以色列的内心得以更新（申 30:6）
- 6.5. 悔改和顺服，结果是蒙神祝福（申
30:9-10）
7. 务要遵守神的约（申 30:11-20）
- 7.1. 神的盟约人人能得（申 30:11-14）
- 7.2. 决志的呼召（申 30:15）
- 7.3. 法庭式的呼唤见证：以天和地作为象征
式的见证（申 30:19）

第三十三讲：申命记 31:1-29

1. 前言：
- 1.1. 摩西的三篇演讲词到申 30 为止。
- 1.2. 申 31 开始简述摩西一生最后的阶段。
2. 摩西勉励以色列人和约书亚（申 31:1-13）
- 2.1. 摩西的顺服（申 31:2）
因为上帝不准他到迦南地去。
- 2.2. “神和你同去”（申 31:6）：
靠神不要靠我摩西。
- 2.3. “一同进入”（申 31:7）
属神的人彼此扶持（代下 19:11）
- 2.4. 规律读经生活的重要（申 31:9-13）
每七年诵读律法一次。
3. 上帝勉励摩西和约书亚（申 31:14-23）
- 3.1. 写诗歌“见证他们的不是”（申 31:19）
警告，提醒以色列人。
- 3.2. 善用诗歌的功能。

- 3.3. 摩西之歌的写作目的，是作为以色列罪
行的见证。
4. 摩西勉励利未人（申 31:24-29）
- 4.1. 摩西把这律法（或指示）写下，交给利
未族的祭司，又吩咐他们每逢七年要拿
出来公开宣读。
- 4.2. 召集长老官长，听神的起诉（申 31:28）
- 4.3. 耶和华控诉以色列，是因为她背约之后，
又多多犯错（申 31:29）

第三十四讲：申命记 31:30-32:43

1. 前言—希伯来诗歌的特色：
- 希伯来诗歌有三个重要特点：平行与对偶、
格律、象征性的比喻。
- 1.1. 平行与对偶的特色：
- 1.1.1. 第一类：同义平行句：
上联跟下联是两个不同的句子，
但意思都是一样的。（诗 19:1）
- 1.1.2. 第二类：反义平行句：
上一句跟下一句讲不同的事情，
但是用正反两面表达同一个思
想。（诗 1；箴言）
- 1.1.3. 第三类：综合平行句：
诗歌里同时有同义平行和反义平
行。借着好几行、一整个段落，
把思想表达出来。
- 1.2. 格律的特色：
- 1.2.1. 以希伯来文写的诗篇，它的格律
大多是用思想为单位，一个词就
是一个思想的单位。
- 1.2.2. 圣经里面用得较多的是“3+3”。
(诗 19)
- 1.2.3. 诗篇里面还有一种变体，我们称
做哀歌、或者是挽歌，情感上比
较悲伤，用得较多的是“3+2”，前
面比较长，后面比较短。
(如诗 22, 51, 102; 结 19; 摩
等)
- 1.3. 象征性比喻的特色：
- 用象征性的语言，字眼，来表达一些抽
象的观念，或者人心里面的认知，人的
感情。比如用具体的鸟类、云或城墙等。
- 1.4. 圣经早期的诗歌本身具有预言的性质，
摩西临终以前所作《摩西之歌》也是讲
述以色列人未来要遇见（申 32；申 33）
2. 申 32 分段：
- 2.1. 序言：呼召天地，并宣告神的本性（申
32:1-4）
- 2.2. 诘问和间接的谴责（申 32:5-6）
- 2.3. 忆述神昔日为以色列所施行的大能作为
(申 32:7-14)
- 2.4. 直接控诉（申 32:15-18）

- 2.5. 判决 (申 32:19-25)。
- 2.6. 以色列得拯救的保证 (申 32:26-38)
- 2.7. 耶和华拯救的应许 (申 32:39-42)
- 2.8. 呼召以色列敬拜神 (申 32:43)
- 3. 天地为证, 神的话如甘霖滴露 (申 32:1-4)
- 4. 诘问和间接的谴责 (申 32:5-6)
- 5. 忆述神昔日为以色列所施行的大能作为 (申 32:7-14)
 - 5.1. 以色列蒙拣选 (申 32:8-9);
 - 5.2. 出埃及时蒙拯救 (申 32:10-12);
旷野流浪时神的眷顾, 以三个明喻描绘: 瞳仁的保卫者, 母鹰, 引领者。
 - 5.3. 耶和华对祂子民迦南地的赏赐 (申 32:13-14)。
- 6. 直接控诉 (申 32:15-18)
 - 6.1. 人得了丰富就忘了上帝: “耶书仑”意思就是那正直的人, 就是指以色列。
 - 6.2. 轻看救我们、给我们丰富的上帝: “轻看救他的磐石”。
- 7. 判决 (申 32:19-25)
 - 7.1. 小心神向我们掩面: “掩面”就是不再施恩了。
 - 7.2. 不算为神和不成子民两个词语带双关 (申 32:21); (何 1:9, 2:23)。
本节在形式上是工整的对句。
- 8. 以色列得拯救的保证 (申 32:26-38)
 - 8.1. “能明白这事”: 明白上帝掌权、上帝是应该依靠的, 上帝是轻慢不得的。(申 32: 29)
 - 8.2. “肯思念他们的结局”: 想到如果离开上帝、不听上帝, 最后的结果会怎么样; 如果听上帝, 最后的结果会怎么样?
 - 8.3. 对句例子 (申 32:36)
伸冤和怜悯 (和合本作“为……后悔”) 相对。法律上的作为带来了拯救, 而这拯救却是怜悯的彰显。
- 9. 耶和华拯救的应许 (申 32:39-42)
 - 9.1. 耶和华以第一人称说话, 宣告祂是唯一的真神。
 - 9.2. 举手是起誓的动作。(申 32:40)
耶和华指着自己的名起誓: 正如我是永活的 (和合本作“我凭我的永生起誓”)。
- 10. 呼召以色列敬拜神 (申 32:43)
 - 10.1. 诗人最后的劝诫, 针对世界各国而发。
 - 10.2. 字元当赞美以色列的神, 因为祂为自己仆人报流血之仇, 审判祂的敌人, 救赎祂的地和百姓。

第三十五讲: 申命记 32: 44-34:12

- 1. 摩西的最后训言 (申 32:44-47)
 - 1.1. “这一切的话”: 咒诅、祝福、警告、安慰的话都说。(申 32:45)

- 1.2. 所警告的都要放在心上。
- 1.3. 上帝的话是我们的生命、力量、脚前的灯、路上的光。(申 32:47; 约 6:63)
- 2. 神不许摩西进迦南 (申 32:48-52)
 - 2.1. 神命令摩西登尼波山。
 - 2.2. 摩西遵照神的命令, 登上亚巴琳山 (高地) 中的尼波山, 在那里死亡 (申 32:49; 民 27:12)。
 - 2.3. 耶和华忆述摩西在米利巴一加低斯 (和合本作“加低斯的米利巴”) 背信 (和合本作“得罪”) 于祂, 没有维护祂圣洁 (和合本作没有尊我为圣) 的事。(申 32:51; 申 1:37, 3:26, 4:21; 民 20:10-11, 27:14b)。
 - 2.4. 神怜悯他的老仆人。耶和华容许摩西观看应许之地。(申 32:52)
- 3. 摩西的祝福 (申 33:1-29)
 - 3.1. 诗歌的结构
 - 3.1.1. 诗歌本身以形容耶和华的威荣开始 (申 33:2-5)。
 - 3.1.2. 本段结束时提到众支派的聚集 (申 33:5)。
 - 3.1.3. 接下来的长段是对各支派一连串的祝福 (申 33:6-25)。
 - 3.1.4. 诗歌以赞美耶和华作结, 思考以色列所得的一切恩宠 (申 33:26-29)。
 - 3.2. 诗歌中对各支派的预言
 - 3.2.1. 诗中没有提及西缅支派。
 - 3.2.2. 流便支派似乎处境危殆。
 - 3.3.3. 但支派似乎位于北方的巴珊地区。
 - 3.3.4. 对约瑟以及他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冗长的祝福, 期待这两个支派一天要在山地居于联盟中的要位。
- 4. 摩西之死 (申 34:1-12)
 - 4.1. 最后一章, 是用散文写成的简短记叙
 - 4.2. “耶和华的仆人”是一个尊贵的称呼, 亚伯拉罕、摩西、約書亞、大衛、先知、甚至尼布甲尼撒, 都被称为耶和华的仆人。
 - 4.3. 即使没有人在摩西死时陪伴他, 也必然有人在他死后不久来到 (申 34:5-6)。
 - 4.4. 摩西一百二十岁的寿数 (申 34:7)
 - 4.4.1. 生平共分三个阶段, 每个四十年。
 - 4.4.2. 摩西死时的身体状况, 有不同的形容。(申 34:7; 申 31:2)
 - 4.5. 神赐给摩西大能, 使他由不善辞令的牧羊人变成民族领袖 (申 34:10-12)